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两湖办发〔2016〕42号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龙湖亭子湖气象预警等 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湖区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市龙亭投资公司，市嘉桓渔业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深刻吸取白龙湖6.4沉船事件血的教训，切实抓好白龙湖亭子湖（以下简称“两湖”）气象预警等各种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提升“两湖”预警信息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避免、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灾害损失，确保“两湖”流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的重要性

“两湖”为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地区，大风、暴雨、强对流、雷电等气象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森林火灾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有发生。第一时间及时准确地掌握、收集、分析、处置、跟踪相关安全监测信息，是防范应对各类安全事故和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是有效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湖区管理局、各相关企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勇于担当，全力做好“两湖”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传播、处置、跟踪等各项工作。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深入研判、及时发布，分级负责、妥善处置”的原则，加快“两湖”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处置工作体系建设。2017年1月20日前，各县区湖区管理局、龙亭公司、渔业公司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收集、分析、传播、处置、跟踪体系要全面建成，消除“两湖”安全预警信息接收、分析、发布、传播、处置、跟踪“盲区”，确保安全预警信息发出后，“两湖”辖区内相关旅游企业、经营业主、游船主、值班人员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能在第一时间收到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

三、全面提升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能力

(一)建立健全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机制。按照“事权下放、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各县区湖区管理局要尽快建立健全“两湖”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机制，要会同县（区）气象、应急、交通、海事、乡镇等部门细化本单位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协作制度，构建科学高效、全面覆盖的信息发布网络。同时，要充分发挥县区湖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督促县区相关部门、辖区乡镇、相关企业建立健全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督促检查通报辖区内乡镇、部门、企业等单位和个人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责任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市龙亭公司、嘉桓渔业公司要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企业安全预警信息处置工作制度。

(二)规范安全预警信息接收、处置和发布工作流程。“两湖”安全预警信息接收、处置和发布工作流程主要分为预警信息接收（收集）、分析研判、发布（转发）、跟踪处置、总结等五个环节。各县区湖区管理局、市龙亭公司、嘉桓渔业公司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取得实效。

1.及时全面准确接受预警信息。各单位必须做到有专人（原则上为信息员）第一时间及时、全面、准确接收（收集）市、县（区）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并通过多种渠道

广泛收集各种安全预警信息。

2.科学分析研判预警信息。各单位接收（收集）市、县（区）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要结合实际，及时科学分析研判，做好相关预案。重大预警信息要迅速处置，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3.迅速发布（转发）预警信息。各县区湖区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市龙亭公司、渔业公司要把接收（收集）的预警信息迅速发布（转发）到辖区相关单位和人员，接收和发布（转发）时间不得超过半个小时，重大级别（Ⅱ级）以上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转发）不得超过20分钟，特别重大（Ⅰ级）预警信息要做到第一时间发布（转发），不得延误。预警信息发布（转发）后，要及时做好记录备查，实现痕迹化管理。

要明确发布（转发）对象。各县区湖区管理局、龙亭公司、渔业公司要对各自辖区范围内的乡镇、企业经营业主、景区码头签单人员、游船主、公司基层站（所）、各类一线从业人员等单位和个人全面摸排核实，确定预警信息发布（转发）对象，明确联系电话和接收方式，确保基层准确无误接收。

要畅通发布（转发）渠道。要建立相对固定的预警信息发布（转发）网络渠道和平台，即时发布（转发）预警信息。要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QQ群、微信、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扩大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和知晓面，确保预警信息发布（转发）效果。

4.及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大预警信息跟踪处置工作。对景区码头、经营企业、游船主、龙亭公司、渔业公司等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重大预警信息发布（转发）工作，要认真及时的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信息的接收和处置工作情况，一抓到底、抓实抓细，环环相扣，形成一个完整的信息传递和处置工作链条，不断链、不留缝，无盲区。

5.认真总结。要定期总结、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及时弥补和改进。特别是重大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深入总结经验，不断提升气象预警等各种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处置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队伍建设。“两湖”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工作是一项复杂的、长期的系统性工作，各县区湖区管理局、龙亭公司、渔业公司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各县区湖区管理局、龙亭公司、渔业公司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至少2名以上信息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选派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同志担任信息员，要明确信息员职责任务，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员工作能力。信息员要坚守岗位，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信息员因事请假，单位必须安排人员顶替，确保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全天候24小时处于待命状态。

市“两湖”办（市白龙湖管理局）牵头统一建立“两湖”系统市级层面预警信息发布（转发）微信群、QQ群，作为市“两湖”办（市白龙湖管理局）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主要平台。“两湖”管理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和公司企业员工都要加入该微信群、QQ群，随时关注市局预警信息发布（转发）情况，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收集）、发布（转发）和处置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做好后勤保障。要做好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系统建设规划，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和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对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处置系统建设和经费投入，为信息员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及时更新各类监测设备，确保安全监测设施和预警信息发布处置系统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

（三）逗硬目标考核，严肃追责问责。市“两湖”办将把“两湖”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纳入县区湖区管理局和市龙亭公司、渔业公司年度考核，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区湖区管理局、市龙亭公司、渔业公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工作情况，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县区湖区管理局、龙亭公司、渔业公司请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安全监测信息联络员及信息员

登记表》(附件 2) 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市“两湖”办(信息员: 马勇, 13881205196; 马仕坦, 18080738599; 电子邮箱: 84432124@qq.com; 值班电话及传真: 0839-3270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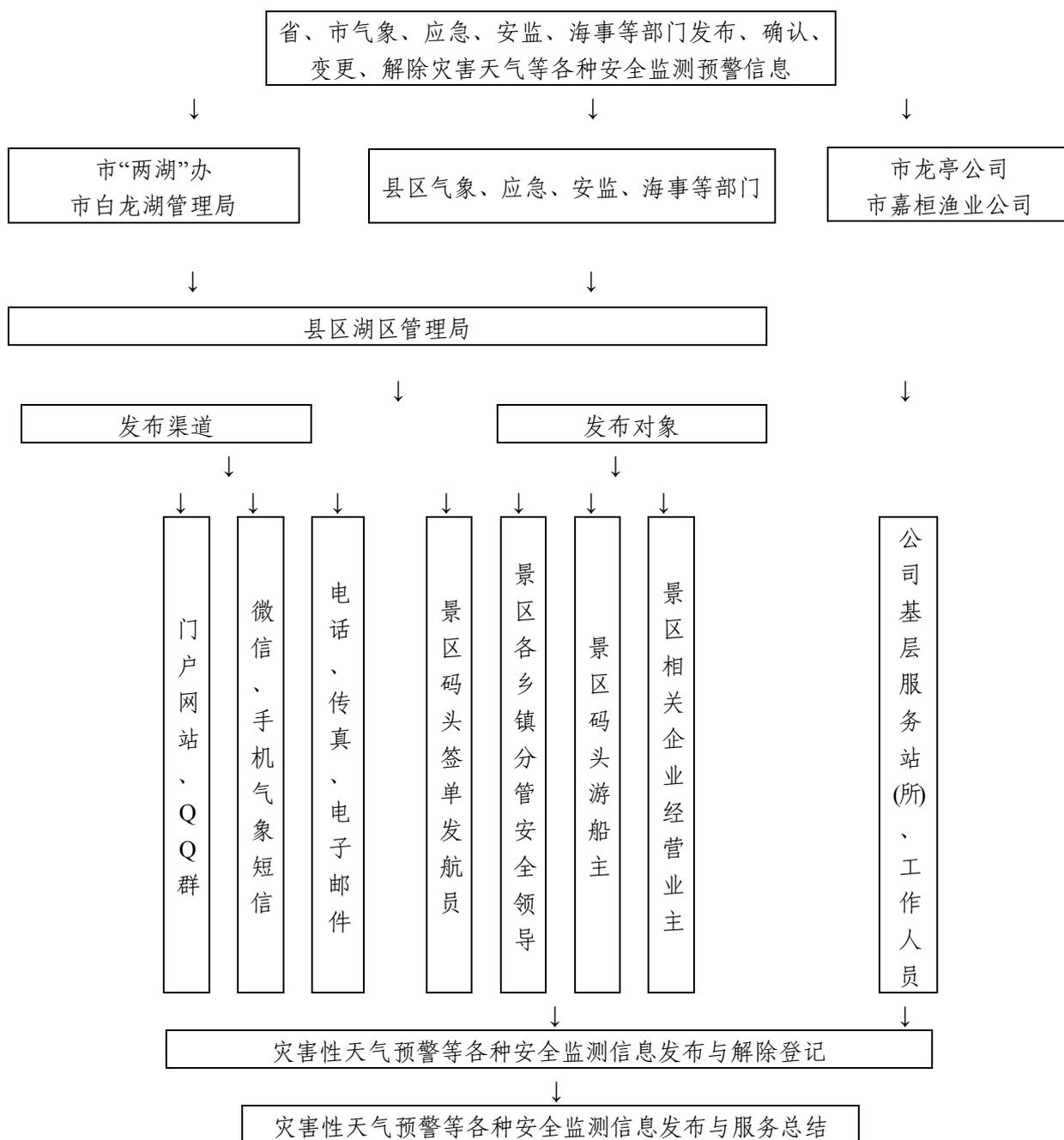
- 附件: 1.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试行)
2.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安全监测信息联络员及信息员登记表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6年12月1日

附件 1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气象预警等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试行）



附件 2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安全监测信息联络员及 信息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传真）	移动电话（手机）	备注

注：各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为联络员和至少 2 名信息员，并在备注栏注明联络员或信息员。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印
